
2023 年度米易县丙谷镇人民政府部门决算

目 录

公开时间：2024 年 9 月 23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1 -
一、部门职责.....	- 1 -
二、机构设置.....	- 2 -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3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3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3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4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5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 5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 7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 7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1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2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12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 12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4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4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14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14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 15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15 -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15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17 -
第四部分 附件	- 20 -
附件 1：2023 年米易县丙谷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20 -
附件 2：米易县丙谷镇头碾村特色农产品集散交易中心建设项目自评报告.....	- 27 -
第五部分 附表	- 22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34 -
二、收入决算表.....	- 34 -
三、支出决算表.....	- 34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34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34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34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34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34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34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4-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34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34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34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法律，以及上级行政机关和本乡镇党委、乡人代会的决议、决定。落实国家政策，严格依法行政，发挥经济管理职能，加强政策引导，制定发展规划，服务市场主体和营造发展环境，搞好市场监管，大力促进社会事业发展，发展镇村经济、文化和社会事业，提供公共服务，维护社会稳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2.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发布决定和命令。

3.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负责管理辖区经济、文化、教育、科学、卫生健康、民族、社会保障、民族宗教、村镇建设、司法、退役军人、扶贫、安全、统计等行政管理和服务工作。

4.负责乡村振兴、新农村建设和推进城乡一体化的组织和实施。

5.负责农业产业结构调整 and “三农”服务工作。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

6.建立健全社会治安综合防范体系，开展爱国卫生、环境卫生监督检查，环境、资源保护等工作，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

7.负责应急管理抢险救灾工作，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8.办理上级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米易县丙谷镇人民政府部门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纳入米易县丙谷镇人民政府部门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米易县丙谷镇人民政府

纳入米易县丙谷镇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单位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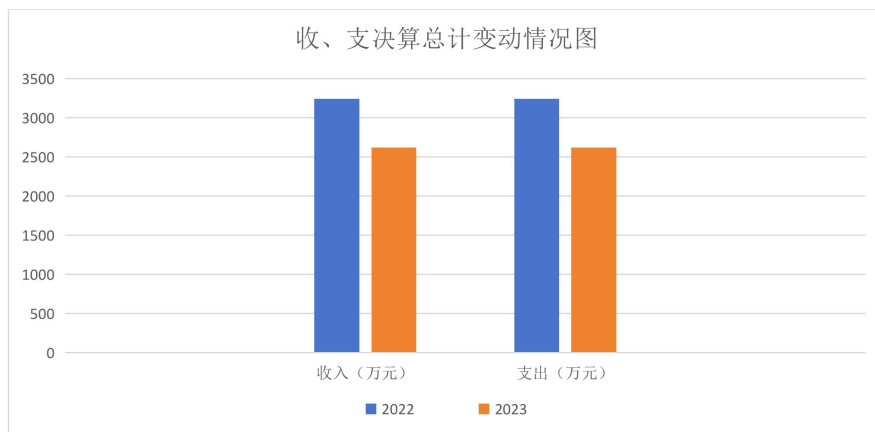
- 1.便民服务中心
- 2.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 3.村镇建设服务中心
- 4.宣传文化旅游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 2619.40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620.54 万元，下降 19.15%。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减少，项目经费收入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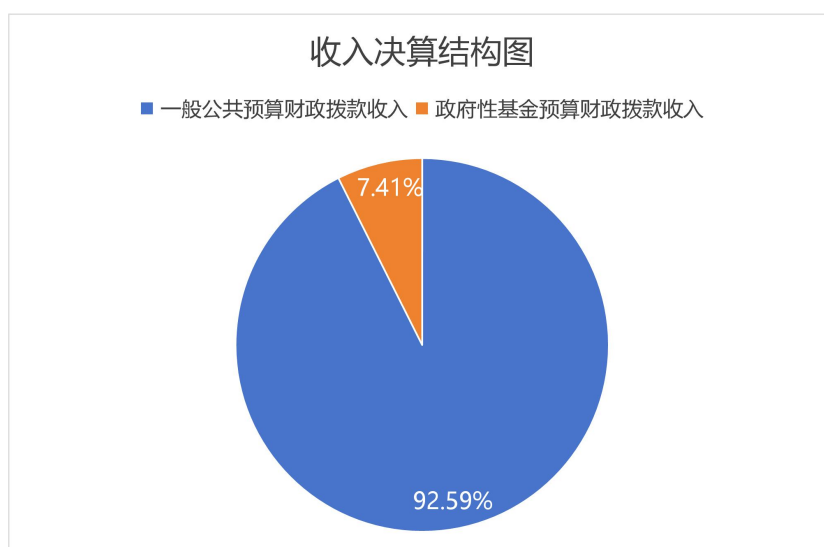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495.0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310.18 万元，占 92.59%；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4.90 万元，占 7.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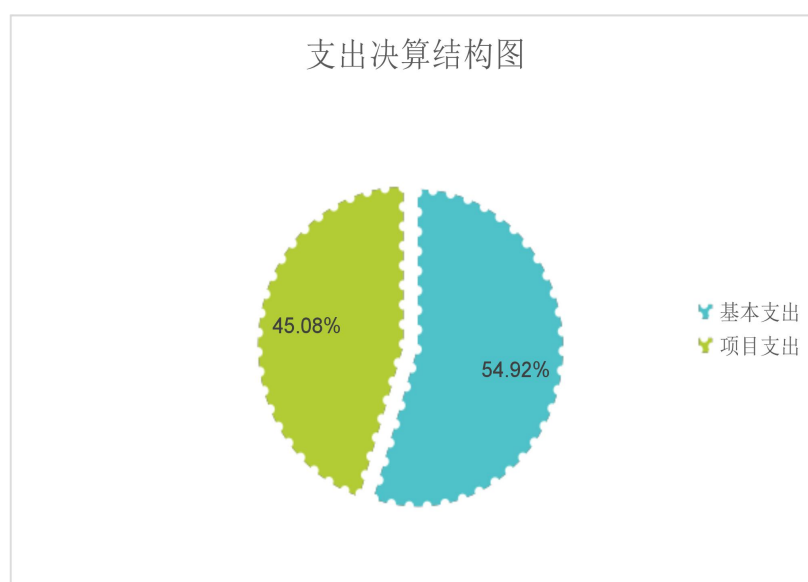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619.4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38.57 万元，占 54.92%；项目支出 1180.83 万元，占 45.08%。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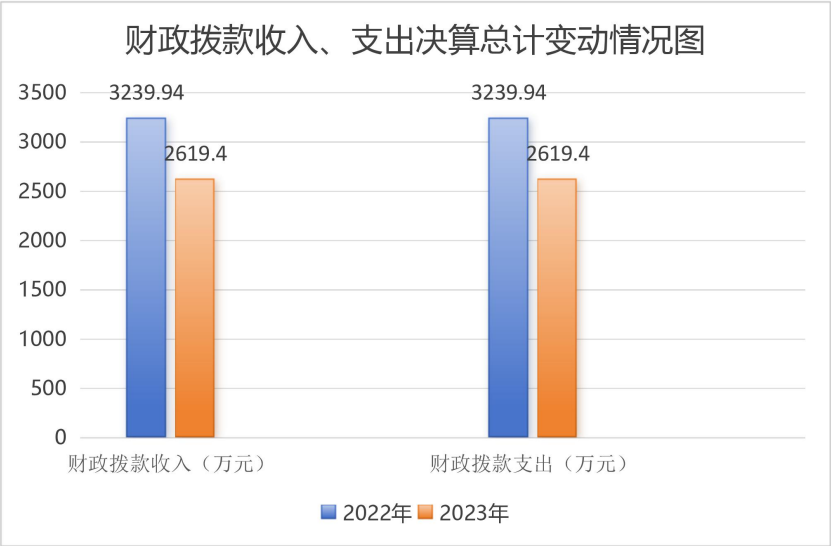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619.40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620.54 万元，下降 19.15%。
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减少，项目经费收入支出减少。

（图 4：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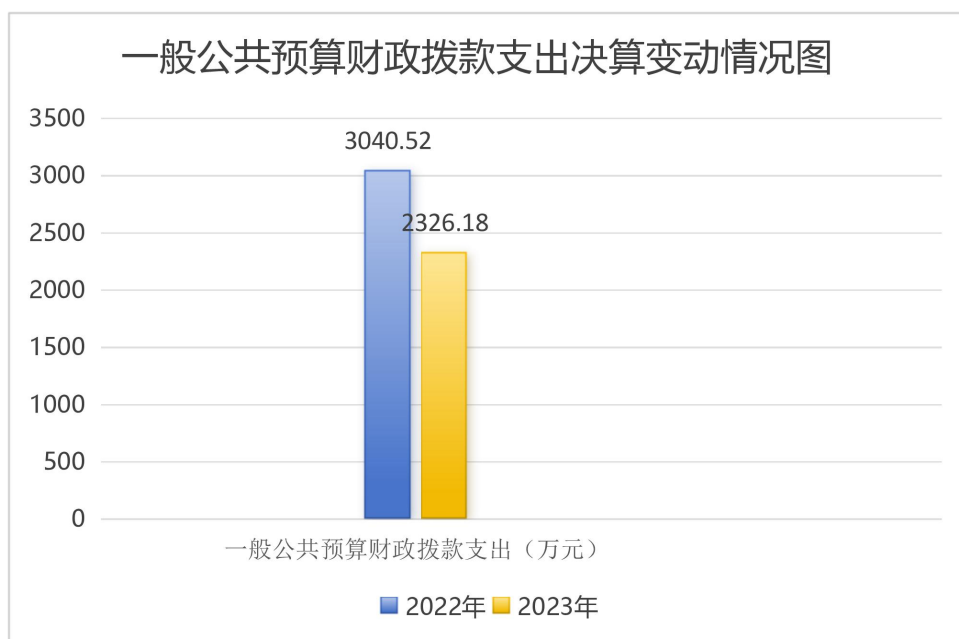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326.1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8.81%。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714.34 万元，下降 23.49%。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减少，项目经费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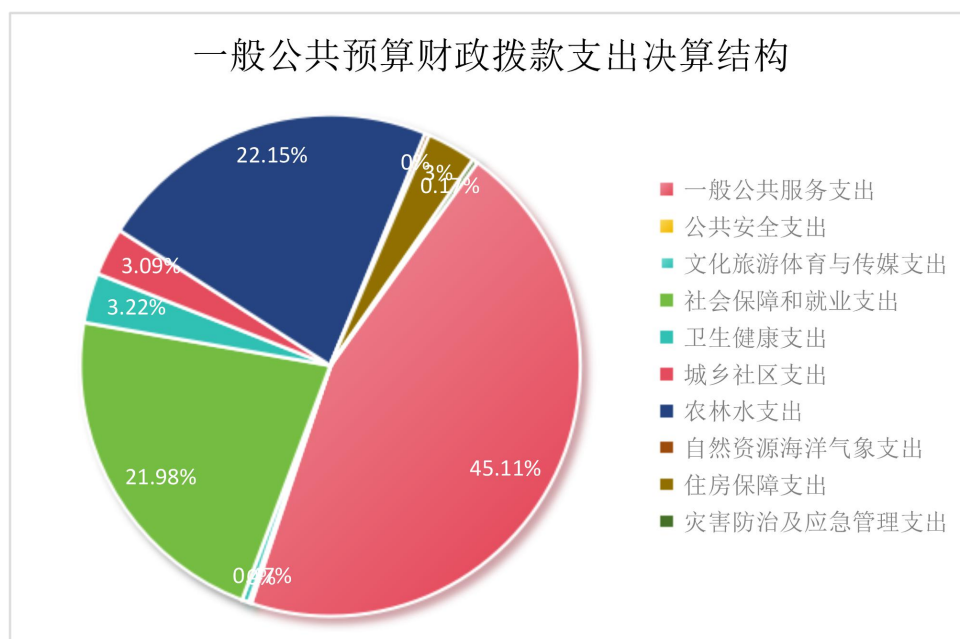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326.1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49.44 万元，占 45.11%；公共安全支出 4.00 万元，占 0.1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98 万元，占 0.4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1.22 万元，占 21.98%；卫生健康支出 74.95 万元，占 3.22%；城乡社区支出 72.00 万元，占 3.09%；农林水支出 515.20 万元，占 22.15%；自然资源海洋气象支出 6.50 万元，占 0.28%；住房保障支出 74.54 万元，占 3.2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36 万元，占 0.31%。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2326.1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一般公共预算（类）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2.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一般公共预算（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737.7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一般公共预算（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303.4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一般公共预算（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0.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一般公共服务（类）民族事务（款）其他民族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 3.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4.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活动（项）：支出决算 1.5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4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5.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支出决算为 358.8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28.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5.3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

预算数持平；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支出决算为 78.2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1.7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 18.7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支出决算为 2.7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5.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5.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26.1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29.7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6.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4.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支出决算为 68.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7.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105.2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农村社会事业（项）：支出决算为 2.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农村道路建设（项）：支出决算为 4.5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32.8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支出决算为 38.3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农林水（类）水利（款）防汛（项）：支出决算为 3.0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农林水（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支出决算为 80.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农林水（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48.5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

算数持平；

农林水（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60.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农林水（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其他农村综合改革（项）：支出决算为 40.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农林水（类）其他农林水（款）其他农林水（项）：支出决算为 0.7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项）：支出决算为 6.5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9.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74.5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应急管理事务（款）灾害风险防治（项）：支出决算为 7.3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38.5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100.5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

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338.0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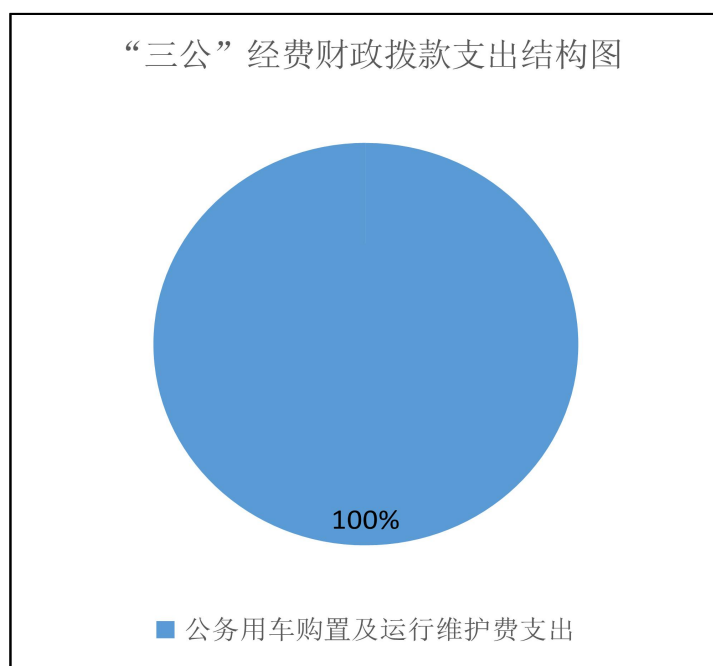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8.55 万元，完成预算 100%，较上年度增加 1.86 万元，增长 27.8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8.55 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00%。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22 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8.5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增加 1.86 万元，增长 27.80%，主要原因是因森林草原防灭火、防汛减灾、乡村振兴等重点工作需要导致用车频次及车辆运行维护费用增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主要我镇无购车。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5 辆，其中：轿车 1 辆、

越野车 3 辆、皮卡车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8.55 万元。主要用于我镇日常工作征地拆迁、创卫、乡村振兴、脱贫攻坚、项目验收、抗旱救灾等各项工作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与 2022 年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机关经费支出，减少不必要的接待、降低接待费用标准。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0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3 全年无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外事接待支出 0.0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3 全年无安排外事接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84.9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丙谷镇人民政府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38.05 万元，比

2022 年度增加 14.34 万元，增长 4.43%。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导致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丙谷镇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主要用于采购工程项目支出、垃圾清运及人员工资、城管人员工资等。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丙谷镇政府共有车辆6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其他用车2辆。应急保障车辆主要用于为我镇防汛、救灾、森林防火等应急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辆主要用于我镇垃圾清运保洁，消防用车；其他公务用车用于为米易县丙谷镇一般公务、脱贫攻坚等事务用车。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丙谷镇在 2023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经费、城乡环境整治专项补助、城镇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等 104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104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104 个项

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米易县丙谷镇人民政府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米易县丙谷镇头碾村特色农产品集散交易中心建设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米易县丙谷镇人民政府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 分，绩效自评综述：2023 年，我镇进一步强化管理，对标对表，较好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决算收支管理，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米易县丙谷镇头碾村特色农产品集散交易中心建设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 分，绩效自评综述：米易县丙谷镇头碾村特色农产品集散交易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后将有效改善头碾集镇环境，规范经营秩序，推动一、二、三产业的发展，有效提高居民收入，增加村集体收入，有效巩固脱贫成果促进乡村振兴发展，进一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3.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住房保障支出：指单位含下属部门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

5.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给予在职职工死亡后的抚恤金支出。

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实施医疗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支出。

1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实施医疗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费用支出。

11.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2.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4.“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指反映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文化和旅游、宣传文化支出单位发展的专项支出。

17.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养护(项):指反映公路养护支出。

18.其他交通费用: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出租车费用、公务交通补贴等。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2023 年米易县丙谷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机构组成。财政全额拨款行政单位 1 个，独立核算机构数 1 个。米易县丙谷镇人民政府设立党政机关，政府下属单位农业农村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村镇建设服务中心、宣传文化旅游服务中心。丙谷镇政府 2023 年无机构变动。

(二) 机构职能。

1. 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会计电算化工作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

2. 基本职能

(1) 落实政策和组织实施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规划，协调各部门，促进经济发展；

(2) 维护稳定，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3) 提供服务，按县政府下放行政管理权限的要求做好相应工作。

(4) 加强管理。加强民政、教育、科技、文化、卫生、计划生育、安全生产、劳动保障和乡村规划等社会管理，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做好防灾减灾工作，加强环境保护，努力改

善农村人居环境，乡村振兴，不断提高农村人口素质和农民生活质量。及时向上级党委、政府反映社情民意等职责。

（三）人员概况：截至 2023 年末，丙谷镇编制数 64 人（其中：全额拨款行政编制 31 人，事业编制人数 30 人，工勤人员 3 人）；年末财政拨款实有人数 58 人（其中：行政编制 30 人，事业编制人数 26 人，新聘工勤人员 2 人）。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总体收支情况

1.部门总体收入情况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2495.0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310.18 万元，占 92.59%；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4.90 万元，占 7.41%；

2.部门总体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2619.4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38.57 万元，占 54.92%；项目支出 1180.83 万元，占 45.08%。

3.部门总体结转结余情况

米易县丙谷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 124.32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1.部门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2495.0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310.18 万元，占 92.59%；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财政拨款收入 184.90 万元，占 7.41%。

2.部门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为 2619.4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326.18 万元，占 88.81%；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93.22 万元，占 11.19%。

3.部门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情况

米易县丙谷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 124.32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预算编制情况

严格按照县财政预算编制要求，按时完成了基础信息、项目库的报送工作，完成基础信息的更新，按时完成预算编制并提交部门预算草案。预算编制中，特别注意对预算编制准确性的把握，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预算执行调整。按时完成待批复提前细化。部门预算在财政部门批复后及时填报预算公示报表报财政审核并网上公示。我单位已按照相关要求严格编制 2023 年预算报告，并提请镇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2023 年丙谷镇人民政府支出调整预算数为 2619.40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49.44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4.0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1.2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74.95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365.22 万元；农林水支出 515.2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4.54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98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5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35 万元。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基本支出 1438.57 万元，项目支出 1180.83 万元。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

2023 年我单位申报的项目支出预算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及米易县公共财政支出的需要，按照"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项目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运用"的原则，我单位科学合理使用财政资金，专项资金做到专款专用，确保机关正常运转，各岗位较好地履行了职能职责，2023 年年初预算项目支出共 57 项，合计金额 1180.83 万元，并对年初预算项目 50 万元以上的 5 个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自评如下：

1.米易县丙谷镇城镇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 110.00 万元，该项目开工日期 2021 年 3 月 2 日，主要建设内容为：黑化丙谷镇集镇市政道路 1.2 万 m²，新建市政道路 187 米，新建微型停车场 1 处，更换井盖、过沟盖板及雨篦子，购置花箱 30 组，项目资金来源为 2017 年省级城镇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项目工程合同价 393.10 万元。项目于 2021 年 8 月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于 2023 年 2 月 7 日完成审计，审定项目资金总额 413.96 万元，2023 年本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10.00 万元。

2.村组干部基本报酬 222.05 万元。2023 年度丙谷镇村干部基本报酬经费 222.05 万元，共审批上报项目资金 222.05 万元，2023 年度审批上报补助资金 222.05 万元。项目涉及 9 个村 167 人。

3.小河桥拆除重建工程 60.00 万元。原址重建新建桥梁宽 12

米，长 86.08 米；桥河桥梁工程经监理单位监督管理，该项目桥梁混凝土结构、桥头超声回弹、设计强度 C35，强度检测值 C37.3，检测全部合格，到达设计要求；路面工程路基、路面工程无破损等，经监督管理，检测合格，达到设计要求；使用钢筋 200 余吨；使用混凝土 1500 余方；受益群众人数 24674 人；经济收入，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持续、稳定发展；经济方面，带动周边群众农业发展；交通出行方面，促进群众 50000 余人交通出行；环境保护方面，提高环境质量；水土流失方面确保了小河畅通，有效保障了河道汛洪安全；群众满意度 $\geq 98\%$ 。

4.国家农业现代示范区环线人居环境整治工程 60.00 万元。人居环境整治沙沟村、雷窝村、小河村、芭蕉箐村、橄榄河村集中开展人居环境整治、卫生死角清理 18.00 万元；面源污染治理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小河流域、橄榄河流域面源污染清理 3.00 万元；河道清理小河流域、橄榄河流域河道清理 8.00 万元；沟渠治理环线沿线范围沟渠清淤、维护费 6.00 万元；废弃建筑物拆除环线废弃建筑拆除、规范圈舍 5.00 万元；花化、绿化景观提升 12.00 万元；公共基础设施维修及氛围营造对环线观景平台等公共基础设施进行维修、更新宣传费 8.00 万元。

5.烤烟发展补助资金 132.83 万元。米易县丙谷镇头碾、护林、牛棚等村种植烤烟农户共 155 户，按烟农交售烟叶金额的 7%的税返返给农户，涉及农户 155 户，受益群众人数 388 人。项目资金总额 132.83 万元，2023 年本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32.83 万元。

（三）结果应用情况

我镇严格按照米易县财政局要求，将县财政局批复的部门预

算及编制说明，“三公”经费，政府采购预算情况，部门预算绩效的编制情况依法在相关门户网站上进行了公开，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提高单位经济活动的透明性，保证公众行使监督政府权力，促进了单位依法行政，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杜绝腐败现象的发生。

（四）自评质量

本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准确率大于 95%。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3 年我单位严格按照县级部门预算、决算编制通知和有关要求，按时完成预算、决算编制等工作，并按时提交预决算草案报人大常委会审议，及时在米易县公众信息网财政信息栏中公开。

我镇对照部门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进行认真梳理，自评得分为 100 分，对梳理出存在问题的部分将进行整改和完善。

（二）存在问题：

1、我镇公务卡使用频率不高，应加大公务卡支付力度。我镇财务人员的专业水平不高，对财务知识掌握不足，且参加培训少，导致不能很好的完成部分财务工作，部分项目资金支付进度滞后。

2、内控制度需进一步完善，随着资金管理改革的进一步推进，我单位内部机构进行了相应的优化，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费用报销规程等制度，但仍需进一步强化财务约束监督体制。

3.我单位预算绩效总体运行平稳有序，各项工作推进有力，

项目经费安排做到了明细核算、专款专用。但个别项目拨款进度较慢。

（三）改进建议：

1.我镇将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切实履行好工作职责，管理好我镇财政资金，加大公务卡宣传力度，提高公务卡支付频率。组织财务人员培训，加强财务人员自身的业务学习，提高工作能力。

2.科学合理的编制预算，遵循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加强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监督制度。严禁超预算和无预算安排支出，严格开支范围和标准，严格支出报销审核，凡是超范围、超标准的费用，一概不予报销。

3.预算编制和预算管理还需进一步细化和加强，严禁超预算和无预算安排支出，严格开支范围和标准，严格审核各项经费的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4.严格控制“三公”经费，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相关规定，严格“三公”经费支出的审核和审批，合理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附件 2

米易县丙谷镇头碾村特色农产品集散交易中心 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米易县头碾村位于丙谷镇南面，距县城 25 公里，北面与新村相邻，南面与会理市矮郎乡接壤，东接牛棚村、护林村，西连会理市小黑箐乡。全村幅员面积 27.4 平方公里。全村辖 16 个村民小组，720 户，总人口 2352 人，适龄劳动力 1719 人。耕地面积 6050 亩。全村设 1 个党总支，下设 4 个党支部，14 个党小组，有正式党员 122 人。全村地势属中高山区，最高海拔 1700 米，最低海拔 1260 米，属于南亚热带干热河谷气候。

1. 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按照《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及国家、省、市、县有关政策要求，为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经多次现场考察，综合设计、土地、开展项目调研等前期准备情况，经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批复实施。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按照中央、省、市、县衔接资金管理办法，为实现巩固拓展

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经多次现场考察，综合设计、土地等前期调研情况，经过严格评估论证，专业设计单位进行设计，可行性分析进行资金申报。

经过严格评估论证，聘请专业设计单位进行设计，可行性分析，报请农业农村局进行技术把关后，以予批复实施。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与丙谷镇头碾村村民委员会签订了项目管理责任书，该交易市场占地面积约 5.8 亩，硬化中心内地面，配套建设通行道路；新建特色商铺 15 间，农贸市场 1 座，公厕 1 座，冻库 1 座，管理用房 1 座，配套用房（消防、电力）1 座；新建交易中心堡坎，配套建设供排水、电力、通信等附属设施；开展风貌整治，完成垃圾房建设，规划屠宰区，完成交易中心周边花化美化等附属工程。项目建成后将有效改善头碾集镇环境，规范经营秩序，推动一、二、三产业的发展，有效提高居民收入，增加村集体收入，有效巩固脱贫成果促进乡村振兴发展，进一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按照中央、省、市、县衔接资金管理办法，为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协同头碾村村两委多次现场考察，综合设计、土地等前期调研情况，经过严格评估论证，进

行资金预算。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该项目在丙谷镇头碾村集镇，该交易市场占地面积约 5.8 亩，硬化中心内地面，配套建设通行道路；新建特色商铺 15 间，农贸市场 1 座，公厕 1 座，冻库 1 座，管理用房 1 座，配套用房（消防、电力）1 座；新建交易中心堡坎，配套建设供排水、电力、通信等附属设施；开展风貌整治，完成垃圾房建设，规划屠宰区，完成交易中心周边花化美化等附属工程。总投资 330 万元，补助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150 万元，整合其它资金 180 万元。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该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签订施工合同，2024 年 5 月底竣工，2024 年 6 月通过验收，并交付到头碾村使用。项目建成后将有效改善头碾集镇环境，规范经营秩序，推动一、二、三产业的发展，有效提高居民收入，增加村集体收入，有效巩固脱贫成果促进乡村振兴发展，进一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该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通过查阅竣工资料，聘请第三方到现场实地查看，走访当地群众，群众满意度测评等方式，开展绩效评价及自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按照《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及国家、省、市、县有关政策要求，为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丙谷镇头碾村村民委员会申报项目，我镇协同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经多次现场考察，综合设计、土地、开展项目调研等情况，经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批复实施。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项目总投资 330 万元，补助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150 万元，整合其它资金 150 万元。

2. 资金到位。按照规定、拨付程序，补助到位。

3. 资金使用。补助的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150 万元，拨付 120 万元，剩余 30 万元资金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相关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及时账务处理，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丙谷镇人民政府成立工程建设领导协调小组、工程质量监督小组，分工明确，责任清楚，按时间、保质量、积极组织实施。由丙谷镇人民政府通过政府采购的方式选取实施单位，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组织项目实施。实施过程中坚持安全技术标准，严格按照施工程序，确保人员及设备安全，杜绝重大事故发生。

（二）项目管理、监管情况。

协同四川盛祥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主要施工环节进行实地监管（开工、主要隐蔽工程施工、重要施工节点等）、施工方农民工保证金支付情况，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防护、业主管理等进行合理化监管，督促业主单位严格按质按量施工，并由设计单位全程进行技术支持，确保该项目能按质按时完成。

资金到位后，督促镇纪委、财政所等单位，加强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做到专款专用，确保不挪用转借和挤占项目工程款。

项目实施中，按照工程进度拨付资金；待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到 97%，预留 3%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满后一次性支付。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该项目于2023年11月启动建设，2024年5月全面竣工，2024

年完成6月完成交付，通过验收。目前已拨付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120万元，资金拨付率80%。

（二）项目效益情况。

一是经济效益。项目实施后，有效地改善农产品的销售渠道，提高农产品的销量，并且引入现代物流技术和管理模式，建立农产品采购、存储、运输和销售的完整链条，使农产品从农田到消费者餐桌之间的距离大幅缩短，减少中间商，减少多余的损耗和浪费，同时，农贸市场的升级改造也带动了周边农村经济的发展。能够更好地链接城乡经济，吸引农民走出田地，将手中的农产品直接销售到农贸市场中，增加农民的收入。市场经过改造之后场地同时也会扩大不少，也为加工农产品提供更多的机会，进一步激发农村经济的发展。

二是社会效益。通过项目实施，可以使该地区散杂居的彝回汉等各族群众交往交流交融更加密切，民族团结更加彰显，进一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共同团结进步。

三是生态效益。项目建设完成后，食品安全问题得到更加有效地监管和管理。市场还会采取严格的市场准入制度和食品追溯体系，加强对摊位的日常监管和食品质量抽检，确保市场上销售的食品符合安全标准。消费者可放心购买食品，享受安全与健康的购物体验。并且，升级改造还鼓励采用绿色、有机农产品，

推动生态农业的发展。通过引入有机农产品商家和农户，在市场中提供更多优质的绿色食品，满足对健康、环保产品的需求。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目前项目已完成，项目建成后将有效改善头碾集镇环境，规范经营秩序，推动一、二、三产业的发展，有效提高居民收入，增加村集体收入，有效巩固脱贫成果促进乡村振兴发展，进一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对头碾村社会生态效益意义重大。

（二）存在的问题

项目还未完全达到运营条件，配套设施还需进一步完善。

（三）相关建议

一是项目实施中，业主单位须不断与设计方、施工方进行协调商量，提高效率。二是加大资金整合力度，提高资金量，安排集中投入。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